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4〕176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学科竞赛是激发学生学科兴趣、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学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教学改革、营造创新创业教育良好氛围的重要抓手。为激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竞赛，规范竞赛的组织管理，提高竞赛内涵，促进专业和学科建设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结合工作实际，特修订《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

2024年12月31日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的重要途径，是重塑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深化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教学改革，营造创新创业教育良好氛围的重要抓手。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竞赛，规范竞赛的组织管理，提高竞赛内涵，促进专业和学科建设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范围包括《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简称“白皮书”竞赛项目）以及与专业教育和学科建设紧密相关的竞赛项目。参赛单位为南京医科大学，参与对象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鼓励本研一体、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联合组建竞赛团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学生学科竞赛工作。教务部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以下简称“双创办”）负责编制学科竞赛相关的工作方案和赛事安排，制定学科竞赛相关文件，审核认定竞赛类别与级别；研究制定竞赛活动年度计划，负责学科竞赛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学科竞赛活动质量，负责竞赛

经费预算核准和使用管理等。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科竞赛计划的制定，组织开展报名、选拔、培训、参赛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对于学校主办、承办或参与的赛事，相关学院应积极协办。学院负责赛事管理，并选派水平高、责任心强、热爱竞赛工作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切实做好竞赛活动的组织(如报名、选拔、培训)与实施工作。

第五条 根据需要成立校院两级专家组，建立导师库，负责校内培育项目和竞赛项目的指导，负责参赛项目的遴选和参赛团队的选拔。

第三章 竞赛分级分类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学科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促进竞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障竞赛的高质量开展。

第七条 根据学校各专业、学科人才培养需求，结合竞赛的主办单位、影响力和专业教育紧密度等因素，将学科竞赛分为A类、B类和C类项目。

第八条 A类竞赛项目相对固定，由学校指定；新增B类、C类竞赛项目须由相关学院向教务部申报认定。双创办负责竞赛项目审核认定相关工作，并每年定期更新发布。

第四章 竞赛运行管理

第九条 竞赛立项。竞赛以项目化的方式进行立项管理，相关负责部门或学院向教务部上报下一年度竞赛计划。

第十条 竞赛总结。竞赛活动结束后由相关负责单位撰写总结报告并提交至教务部，内容包括竞赛活动的开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竞赛经费。竞赛经费专款专用，实行预算制度，教务部根据竞赛类型、等级和绩效成果审批竞赛活动经费额度。相关部门和学院应坚持产出导向，强化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第五章 竞赛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本科生激励

1.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5+3”一体化专业学生导师双选素质测评加分（表1）。

表1 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素质测评加分表

获奖等级	奖励对象	加分分值	
		A类竞赛	B类竞赛
国家（国际）级 一等（金奖）	团队排名第一	2.0	1.0
	团队排名第二	1.6	0.7
	团队排名第三	1.2	0.4
	团队排名第四及以后	0.5	0.1
国家（国际）级 二等（银奖）	团队排名第一	1.6	0.7
	团队排名第二	1.3	0.4
	团队排名第三	1.0	0.1
	团队排名第四及以后	0.4	-

国家（国际）级 三等（铜奖）	团队排名第一	1.2	0.4
	团队排名第二	0.9	0.1
	团队排名第三	0.6	-
	团队排名第四及以后	0.3	-

备注：如A类竞赛奖项最高等级为特等奖，按此标准依次类推，前三等级奖励不变，第四等级奖励=B类竞赛第一等级奖励。竞赛加分不可累计，取最高一项竞赛加分。

2.创新创业理论课程及实践课程学分

获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可分别获得创新创业理论课程 2 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课程 2 学分。

3.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绩点

相关竞赛获奖可获必修课程学分绩点奖励。

A类竞赛：获国家（国际）级奖项一项者，可给任意一门课程加相应奖励学分绩点或豁免任意一门课程因初修不及格而不具备“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者；获国家（国际）级奖项两项及以上者，可给任意一门核心课程和一门非核心课程加相应奖励学分绩点，或豁免一门核心课程和一门非核心课程因初修不及格而不具备“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者。

B类竞赛：获国家（国际）级一等（金奖）两项及以上者，可给任意一门非核心课程加相应奖励学分绩点或豁免任意一门非核心课程因初修不及格而不具备“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者。

课程奖励学分绩点不含“临床水平测试”等阶段性综合考试课程；获多项奖项者，课程奖励学分绩点累计不超过两门。奖励学分绩点可换算成百分制加至相应课程成绩（换算方法：创新创业奖励绩点*10）（表2）。推免综合评价计算学业总评成绩时，初修不及格豁免课程按60分计算。

表2 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学分绩点

获奖等级	奖励对象	奖励学分绩点	
		A类竞赛	B类竞赛
国家（国际）级一等（金奖）	团队排名第一	1	0.4
	团队排名第二	0.8	0.3
	团队排名第三	0.6	0.2
国家（国际）级二等（银奖）	团队排名第一	0.6	-
	团队排名第二	0.5	-
	团队排名第三	0.4	-
国家（国际）级三等（铜奖）	团队排名第一	0.4	-
	团队排名第二	0.3	-
	团队排名第三	0.2	-

备注：如A类竞赛奖项最高等级为特等奖，按此标准依次类推，前三等级奖励不变，第四等级奖励=第一等级奖励*0.3系数。A类赛事团体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获奖排名不分先后的，均按照排名第一标准计分。

4. 奖学金

学生创新创业相关成果纳入本科生奖学金评定体系。

第十三条 研究生激励

1.创新创业学分

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研究生可获1个实践学分。

2.奖学金

学生创新创业相关成果纳入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体系。

3.研究成果认定

研究生导师为指导老师，全日制博士（须排名第一）或全日制硕士（须排名前三）研究生获得A类学科竞赛国家（国际）级的最高等级奖项，可作为研究成果用于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

第十四条 教师激励

1.工作量认定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教师（排名前4）在申报各层级各类型专业技术职称时，经教务部认定，其工作可折合成教学工作量并予以认定，同类竞赛按最高获奖成绩认定（表3）。

表3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标准

获奖等级	标准课时		
	A类竞赛	B类竞赛	C类竞赛
国家（国际）级一等（金奖）	80	60	40
国家（国际）级二等（银奖）	60	50	30
国家（国际）级三等（铜奖）	50	40	20
省级一等（金奖）	40	20	10
省级二等（银奖）	30	10	5

省级三等（铜奖）	20	5	-
----------	----	---	---

备注：如竞赛奖项最高等级为特等奖，按此标准依次类推；如竞赛类型为个人赛事，在此标准上减半执行。

2.教学业绩评价

指导学生参加A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国际）级三等（铜奖）及以上的教师（排名前4）在教学职称晋升和各类评奖评优中同等条件下将会优先考虑。

3.研究生招生名额

指导研究生获得A类学科竞赛国家（国际）级最高等级奖项的研究生导师（须排名第一），可于最近招生计划分配年度获得1个学术学位硕士招生计划，博士指导教师同时可作为条件之一申报全日制博士招生奖励计划。

4.教学改革项目

指导学生在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获一等奖及以上教师，竞赛项目相关教学研究可优先申报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

第十五条 奖金

竞赛奖金由指导教师分配，其中教师奖金比例不超过50%。此项奖励所指竞赛为团队竞赛，如为个人竞赛在此标准上减半执行。学校毕业五年内校友获奖，奖励参照本条标准执行（表4）。

表4 学科竞赛奖金标准

获奖等级	奖励对象	奖金（元）	
		A类竞赛	B类竞赛
国家（国际）级一等（金奖）	参赛团队（含指导教师）	100000	6000
国家（国际）级二等（银奖）	参赛团队（含指导教师）	50000	3000
国家（国际）级三等（铜奖）	参赛团队（含指导教师）	20000	1500
省级一等（金奖）	参赛团队（含指导教师）	5000	-

备注：如竞赛奖项最高等级为特等奖，按此标准依次类推；同一类型竞赛按最高获奖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5年及之后举办的赛事。

第十七条 学校已有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